



中央健康保險署  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  
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

### 使用資料結案切結書

- (1) 本中心依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作業要點」得於申請案件結案或到期後即清除帳號及檔案等，案件到期日即為案件結案日，相關資料本署最多保存至結案日後一個月，其後將刪除案件的檔案及資料。
- (2) 於結案日後一個月內，申請者得預約時間進入本中心備份資料及申請攜出，並以 1 次為限，攜出資料須符合本中心攜出規定，並以統計結果資料為原則。
- (3) 請於相關備份工作完成並繳交計畫主持人親簽之切結書正本，本署並將於切結書收執後進行檔案刪除事宜；如未於期限內申請預約時，本案將於期限後視為自動結案並刪除檔案。
- (4) 如不需備份者，亦請申請者將計畫主持人親簽之切結書正本寄至本中心收執，地址：台北市公園路 15-1 號 2 樓。

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本人)所申請使用貴中心資料  
(案號： \_\_\_\_\_ )將於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使用期限到期並  
結案，本人已清楚並接受貴中心結案後之檔案刪除事宜。

此 致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

立切結書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服務單位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